

辦理本系碩博士學位考試作業流程

法令依據：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研究生修業辦法第 8、13 條。

申請資格：修滿畢業學分，完成資格考核者。

申請時間：自正式上課日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申請休學截止日。

作業流程

以 email 向系辦申請 turnitin 帳號（註明學號、姓名）

於考試 14 天前(含例假日)提出申請，並備齊以下資料：

1. 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」(iNCCU 填寫→列印)
2. 「[政治學系\(博、碩\)士班論文口試計畫申請書](#)」(紙本+電子檔)
3. 成績單總表一份(自行至註冊組申請)

博士生

碩士生

考試委員會：

1. 由指導教授及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或專家 5 至 9 人組成；
2. 指導教授、考試委員中，至少各 1 人為本系專任教師

考試委員會：

1. 由指導教授及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或專家 3 至 5 人組成；
2. 其中至少 1 人須為本系專任教師

學生於考試 10 日前(含例假日)依考試委員人數，將合於格式之論文，自行交寄予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。

未通過

系辦協辦事項：

1. 安排場地；
2. 支給考試委員口試費(含指導教授)及校外委員交通費；
3. 寄發邀請函予考試委員。

於審查時間前 30 分鐘到場準備

博士生

碩士生

平均評分滿 70 分為及格。

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，重考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通過

平均評分滿 70 分為及格。

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，重考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通過

學位考試通過，待論文授權程序完成後，由本校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